

附件

关于《汕头市濠江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 若干优惠政策》实施后评估报告

汕头市濠江区商务局

2024年8月

《汕头市濠江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优惠政策》（汕濠府办〔2023〕8号）（以下简称“《优惠政策》”），自2023年6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为全面了解《优惠政策》实施以来的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3号）、《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10号）、《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头市人民政府令 第201号）和《濠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汕濠府〔2022〕24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优惠政策》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优惠政策》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定不移走好“工业立市、产业强市”之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一批经济效益高、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构建“三新两特一大”产业发展格局，参考《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项目奖励办法》（汕府〔2020〕27号）等产业扶持政策，结合濠江区发展实际，出台了《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包括七大方面内容：一是基本要求；二是奖励政策，共7条分别为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增资扩产投资奖励、经济贡献奖励、运营要素补贴、建设成本补贴、高质量发展奖励、一事一议政策；三是申报奖励所需材料；四是申报程

序；五是预算编制和执行；六是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七是其他。

第二部分 评估工作实施概况

一、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濠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评估标准

（一）评估原则

对《优惠政策》实施后评估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濠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基层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评估内容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汕头经济特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濠江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完善性、规范性、实施效果等方面开展评估工作。

三、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和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为确保评估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局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加强对该项工作的指导、协调。工作小组由濠江区商务局局长任组长，濠江区商务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招商引资股业务骨干为成员。并就评估目的、评估方式、评估工作计划等进行讨论，梳理评估工作流程和工作重点、难点，实事求是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二）开展评估工作

为客观、工作和全面地了解《优惠政策》实施后的相关情况，本次评估工作采取相关制度比较分析的方式开展评估工作。我局比较分析了《优惠政策》的相关上位法及同位阶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就《优惠政策》的规定有无上位法依据，是否与上位法相冲突，是否与同位阶规范性文件相协调，进行了审核。

（三）形成评估报告

我局在完成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后，开展评估报告的撰写，结合前期工作中收集的各项信息，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又经多次研商后，形成了评估报告。

第三部分 《优惠政策》评估报告

一、评估结论

（一）合法性评估

根据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条例》有关规定，《优惠政策》中涉嫌存在限制要素自由流动

等情况。一是《优惠政策》第一点基本要求的相关内容涉嫌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相关规定；二是经济贡献奖励涉嫌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增资扩产投资奖励、运营要素补贴、建设成本补贴、高质量发展奖励、一事一议政策等奖励措施涉嫌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的相关规定。

（二）合理性评估

《优惠政策》设定的行政权力和责任相当，奖励对象权利和义务一致，但相关奖励措施的奖励条件偏高。在公平、公开原则方面，如上文合法性评估所述，涉嫌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

（三）协调性评估

在与上级及同级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方面，如上文合法性评估所述，《优惠政策》涉嫌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相关规定。

（四）操作性评估

《优惠政策》详细列明申报奖励所需材料、申报程序以及明确有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具体可行，程序正当，易于

操作。

（五）完善性评估

《优惠政策》各项奖励措施比较完备，在印发后及时从制定背景、形成过程、主要内容、实施期限等方面发布政策解读。

（六）实施效果评估

《优惠政策》实施以来，一定程度提升我区招商引资吸引力，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下行影响，企业投资意愿明显降低，且《优惠政策》相关奖励措施的奖励条件偏高，目前尚未有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奖励，未能有效带动优质项目落地建设，整体上达不到预期目标。

二、评估发现的问题及结论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法规，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的实际行动，进一步夯实了我国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法治根基。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开展招商引资恶性竞争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商务促函〔2024〕62号）有关精神，要求深入纠治招商引资领域恶性竞争、内卷内耗等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重点整治全省2023年以来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问题。《优惠政策》涉嫌不符合《公平性审查条例》有关规定，且实施以来整体上达不到预期目标。

综上评估，我局拟按照规范性文件有关程序废止《优惠政策》。